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大气科学奖学金章程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大气科学奖学金"(以下简称"大气科学奖")由浙江大学气象88班校友捐赠设立,旨在支持浙江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更好地培养一流高素质人才,奖励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大气科学系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包括当年确认专业)、研究生(包括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第一条 基金的性质

"大气科学奖"是专项可动基金。本基金在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下设专户,专用于奖励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大气科学系优秀学生。基金单独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条 组织与管理

- 1、本奖学金由符合条件的本科生、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大气科学奖学金申请表》。
- 2、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奖学金的具体 实施,并及时将获奖名单整理汇编后报送浙江大学气象88班校友与浙江 大学教育基金会备案。
- 3、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每年负责组织奖学金颁奖仪式或获奖学生座谈会,并邀请浙江大学气象88班校友代表参加。
 - 4、本捐赠款纳入"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第三条 奖励对象

奖学金用于奖励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大气科学系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包括当年确认专业)、研究生(包括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每年奖励名额为本科生4名,研究生2名,其中本科生设一等奖1名,奖励金额为5000元,二等奖3名,奖励金额为每人3000元;设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2名,奖励金额为每人3000元。如没有符合条件的学生当年可空缺,名额滚动至下期使用。

第四条 评选要求

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严谨,成绩优良,没有因违反校纪校规 受到处分。

第五条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大气科学奖学金"发放按照浙江 大学奖学金的相关政策和程序执行。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未尽事宜,由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 2018年10月25日